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徐文超**:本院受理钦州市云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刘剑锋**:本院受理钦州市云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舒耐力**:本院受理钦州市云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熊小毛**:本院受理钦州市云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山西省临猗县木材公司**:本院受理临猗县财政局与你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山西省临猗县恒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临猗县财政局与你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山西省临猗县窑厂**:本院受理临猗县财政局与你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龙强**:本院受理南充市君瑞商贸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房屋租赁合同租金205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20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22)苏0830破31号** 2022年10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盱眙舜天恒信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该债务人资产预估总额为5251100元,截止2023年7月20日,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3035065.64元,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申请法院宣告**盱眙舜天恒信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盱眙舜天恒信箱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7月6日宣告**盱眙舜天恒信箱包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哈密西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韩建侠与被执行人新疆天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被执行人新疆天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2023)新2201执异36号裁定书不服,向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因无法与哈密西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现依法向哈密西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3)新2201执异36号裁定书,新疆天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复议书副本,现告知哈密西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申请复议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张艳芳**:本院受理钦州市鹏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474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转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王孟生、王化虹**:本院受理仁心市小江租半行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22民初572号,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你领取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卫东**: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鑫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2023)辽1723民初897号 马超**: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根、张敏敏、张冉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1723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1723民初897号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王科成**:本院受理原告关永松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806号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黄迎春、罗永贵**: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3)佛仲字第2010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延期结案通知书及仲裁裁决书,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案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邵富辉、廖国才**: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顾连芳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佛仲字第2011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的证据材料,质证通知书,延期结案通知书及仲裁裁决书,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案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杨素莲(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505055441)**:本会受理申请人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杨素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案,案号为[2023]泉仲南字35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选定仲裁员函,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当日,本会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方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告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案南安分会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的第45日依法裁决,请于裁决之日起15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陈道纯(公民身份号码510228197306063207)**:本会受理申请人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与被申请人陈道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案,案号为[2023]泉仲南字35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选定仲裁员函,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当日,本会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方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告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案南安分会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的第45日依法裁决,请于裁决之日起15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山东萌小妮食品有限公司**:本局已受理你单位职工周启玉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本局领取《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举证,如不举证,本局将根据受伤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临沂市兰山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商城财源佛具商行(个体工商户刘响明)**:本局受理你单位雇工李浩宇的工伤认定申请一案,现本局认定李浩宇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2023年7月4日邮寄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兰人社工认[2023]第28号被退回,后经多方联系未果,现用公告方式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社会保险科(兰山区金雀一路57号,电话:80705577)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兰人社工认[2023]第28号),逾期视为送达。

**临沂市兰山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告专栏

**黄镇勇**: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盘信用社与被告黄镇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黄镇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盘信用社偿还借款本金599937.28元及利息28879.53元(截至2023年3月1日),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3月2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含罚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0元,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被告黄镇勇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黄德玮**: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盘信用社与被告黄德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黄德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盘信用社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12844元(截至2023年2月6日),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2月7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含罚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2元,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被告黄德玮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邱晓艳**:本院受理原告刘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姜杰华、姜会兰**: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小燕文体店诉被告姜杰华、姜会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李际平**: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潘攀食品经营部诉被告李际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邱文龙**: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巨久事故援助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邱文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肖瑾**: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曹兰**:本院受理原告袁龙诉你、燕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汪海洋**:本院受理原告黄世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1502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方菊**:本院受理原告高大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孙瑞、罗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威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陈金良**:原告建湖县亚华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一案(案号:09252民初2447号民事调解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调解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吕锦柱**:本院受理周阳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孟波**:本院受理的沈芳芳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3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无锡普利克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张阿娜**:本院受理包益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无锡沃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韩涛诉你方徐进财返还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锡山区分公司**:原告吴福庭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丁鹏**:本院受理周利民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 3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李瑞**:本院立案执行的浙江天天山路汽车有限公司与李瑞、张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3年7月4日委托安徽省隆舒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你名下皖DHW952号奥迪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为244236元,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本院(2023)皖0422执2003号拍卖裁定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满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顾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被告顾建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3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仲裁公告**

**梁军**: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太庆吉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朝仲[2023]13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开庭审理并定于2023年11月26日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告**

**海天能源(张家口)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贾威俊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9月1日下午15时在锡林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一楼仲裁庭(锡林浩特市重庆路与振兴大街交汇处南500米路西侧)开庭审理此案,请在开庭前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锡林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致歉信**

致歉人刘传宏、张显军,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们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因为自己的错误行为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带来了危害,在此特通过媒体向公众真诚公开道歉,保证以后严格遵守守法,绝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致歉人:刘传宏 张显军  
2023年5月26日